

#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

## 瓦斯計量表服務申請單

(紅框內請自行填寫)

區域名稱	
用戶編號	

建物所有權人或公司名稱	身份證字號								
	統一編號								
瓦斯裝置地址	區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路(街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段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巷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弄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號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樓之								
收據寄達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另寄至：								
聯絡電話或行動電話	所有權人	(1)			承租人	(1)			
		(2)				(2)			
<b>※服務事項(裝置用途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)</b>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供氣裝表	母表	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拆表停氣	母表	燈	結算至	度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氣裝表	母表	燈	* 拆表原因：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表	母表	燈	換	燈	(結算度數與現場度數若有差異需當場補其差額)				
<b>※收費金額</b> 元，收據號碼：									
<b>◎約定事項：</b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申請人在上址使用天然氣，願切實遵守 貴公司營業章程之規定，履行一切相關義務，並受拘束。</li> <li>本人同意若有欠繳 貴公司氣費依期限繳納款項，倘逾期繳款願依規定繳交違約金，且未依限期繳清款項，或通訊地址變更未向 貴公司通知，致繳費通知無法送達者， 貴公司得逕行終止契約停止供氣，並得逕行拆表，絕無異議。</li> <li>若復表時遇有前欠氣費未繳，願遵照 貴公司營業章程第 33 條規定，擇以「恢復方式」申請供氣，並清繳前欠費用。</li> <li>本人同意除第 2 項情形外，倘因遭受不可抗力事故、法令變更、保養或修繕設備或其他工程上必要、或本人不當行為致繼續供氣有生危害於公眾安全之虞者， 貴公司亦有終止本契約之權。</li> <li>因本契約所通知送達地址，悉以上述收據／裝置地址為準。倘因本人更改地址未通知 貴公司致送達不到時，本人同意以第一次送達時視為已收受送達。</li> <li>抄表期間需將度數自行填報出來，因故未能按時填報，本人同意 貴公司得以參照前三期之平均度數計收瓦斯費，至於實際使用度數待下次抄表時結算之。</li> <li>因本供氣契約涉訟者，本人與 貴公司合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。</li> </ol>									
<b>此 致</b> <b>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</b>									
				申請人： (建物所有權人)	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50px; height: 30px; margin: 0 auto;">蓋章</div>			
				身分證字號：					
				申請日期：		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		
<b><u>背面尚有資料須填寫</u></b>									

※若申請人非房屋所有權人，請填具下列委託書

<b>委 託 書</b>			
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無法親自至 貴公司辦理瓦斯計量表服務事宜。			
特委託 _____ 持上開建物之所有權狀、身分證等資料，代為申辦。			
<b>此 致</b> <b>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</b>			
立委託書人： (建物所有權人)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40px; height: 20px; margin: 0 auto;">蓋章</div>	受委託書人： (代辦人)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40px; height: 20px; margin: 0 auto;">蓋章</div>
身分證字號：		身分證字號：	
聯絡地址：		聯絡地址：	
聯絡電話：		聯絡電話：	
受理作業欄	備註：	受理人員簽章	登錄人員簽章

#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\_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

親愛的用戶您好：

本公司（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）為保護您的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，告知有關本公司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等相關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蒐集之目的：本公司取得您與受託人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提供服務及業務（例如：申辦各項業務、瓦斯計費、維護服務相關業務等），以及為維護您的使用權利，以免發生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。
- 二、個人資料類別：您與受託人所提供的資料，包含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（包括電話號碼及居住地址）。
-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或方式：
  - （一）期間：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存續期間或依法令之資料保存期間。
  - （二）地區：中華民國領域。
  - （三）對象：本公司。
  - （四）方式：以電話、簡訊、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作個人資料之利用。
- 四、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：
  - （一）向本公司請求查詢、閱覽或製給複製本，惟本公司得依法要求申請者提供身分證明及填寫申請表格，並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  - （二）向本公司要求補充或更正之。
  - （三）向本公司要求提供停止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並要求刪除，除本公司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若您有申辦銀行或郵局帳戶代繳瓦斯費，您所填寫之瓦斯費代繳申請書將寄送至所屬銀行或郵局以完成核印、建檔，並經由票據交換所轉送合作金庫銀行（郵局存戶則直接由總局）回傳電子檔至本公司進行瓦斯費扣款。

=====

經 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公司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
◎受 告 知 人：

（房屋所有權人／扣款帳戶持有人）

身 份 證 字 號：



（簽名及蓋章）

## （若受告知人無法親自詳讀以上告知事項，請填寫下列委託聲明）

◎本人\_\_\_\_\_因無法親自詳讀「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\_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」，特委託\_\_\_\_\_代為詳讀，日後決無異議。

◎受 告 知 人：

（房屋所有權人／扣款帳戶持有人）

身 份 證 字 號：



（簽名及蓋章）

◎受 託 人：

身 份 證 字 號：



（簽名及蓋章）

◎簽署日期：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